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誠徵件

審稿原則

- 一、本學報為一公開之學術性期刊，為平衡各領域文章出現之機會，期盼諸位學者先進之優秀論文賜稿。
- 二、審稿原則：採取隨到隨審之匿名審稿原則，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人，僅部份校外賜稿由校內學者審查。本學報依每篇來稿內容性質，諮詢該領域之相關編輯委員，並委請兩位(或以上)學者專家評審。稿件處理方式如下：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一位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可刊登	可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可刊登	可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a) 再審不過,退稿 b) 再審通過,送第三評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a) 再審不過,退稿 b) 再審通過,送第三評審	退稿

- 三、經前項處理後之稿件，須再經學報編輯委員會開會討論確認後，始得定案。
- 四、是否刊登文稿，事關投稿人權益，各項評審意見，將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 五、本期刊之文章已提供網路查詢：
<http://cbrd.scu.edu.tw/journal/intro>，敬供讀者卓參。

敬請來電(02)2311-1531ext.2542 或 E-mail 至 business@scu.edu.tw 賜教，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

SOOCHOW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投稿須知

- 一、東吳經濟商學學報係東吳大學商學院出版之學術期刊。海內外學者有關經濟、管理及商學之學術論述，未曾刊登於其他期刊者，均為本學報刊登之對象，恕不接受已發表於或已投稿至其他國內外期刊之論文。
- 二、本學報為半年刊，出刊日期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採「隨到隨審」制。
請海內外學者踴躍惠寄稿件 Word 檔至：business@scu.edu.tw。
- 三、本學報為學術期刊，文章請力求精簡（論文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由編輯委員會斟酌決定）。(共同)作者於投稿時，請提出著作授權同意書（請至 <http://cbrd.scu.edu.tw/journal/投稿須知> 下載），並寄至：
台北市 10048 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56, Sec.1, Kuei-yang St., Taipei, 10048, Taiwan
東吳大學商學院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 編輯部
Soochow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 四、依國際學術期刊慣例，本學報不另付稿酬，但贈送作者當期論文二本。
- 五、來稿必須依「東吳經濟商學學報文稿格式說明」，該「文稿格式說明」函索即寄。
- 六、若經本學報刊登，版權歸屬本學報。凡涉及智慧財產權或言論責任糾紛者，將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自第四十五期起，凡於本學報刊登之論文，作者須同意本學報為紙本或數位方式之出版，並同意本學報得自行或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含格式修改)、授權網路用戶瀏覽、下載或列印等行為。